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9	易点科技	2020年7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诚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具体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 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九)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

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人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9时30分-16时30分

（三）登记地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宇 电话：0431-8788888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